

#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並增進學生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依據教育部訂頒「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要點)，特訂定本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一名為共同主持人。

(二)受選送出國學生(以下稱選送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2. 在校成績及外國語言能力符合該計畫所訂之標準者。

三、實習地區及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習地區以海外具高發展潛力國家為優先。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二)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扣除來回途程交通十日，不得少於三十日。

四、申請日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五、申請程序，由計畫主持人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校內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六、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會議審查，議決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七、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一)實習計畫之可行性、效益性。

(二)實習國家或地區之安全性。

(三)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

(四)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

(五)實習機構與本校有夥伴關係者為優先。

八、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另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二)每位選送生之經費補助額度，由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審議該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分配辦理。
- (三)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要點之規定。
- (四)依教育部補助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選送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補助項目。
-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要點、「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附件），有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教育部補助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研修心得，並協助宣傳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相關業務。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要點、本校與選送學生、計畫主持人簽訂之行政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